



#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实验动物及 饲料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B-15-04F-2025-D-F-E22002C0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全面启用网上系统进行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站** (<https://www.chengezhao.com>) 进行注册购买。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报价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报价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 二、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供应商响应时应对评分标准的评分项做相应的索引（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响应文件。
-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对于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磋商（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说明报价理由，如不能按磋商（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未能进行有效证明的，磋商（谈判）小组将视为该报价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进行报价有效性的认定。
- 八、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 十、供应商（含产品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请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项目公告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8-
第四章	评定办法 .....	-23-
第五章	合同书 .....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实验动物及饲料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15-04F-2025-D-F-E22002C01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实验动物及饲料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1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实验动物及饲料	1批	94.1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1 年或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先到者合同结束。

采购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或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先到者合同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公布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其他特定要求:①供应商所投实验动物的生产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证适用范围须包含全部实验动物品种。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所投饲料的生产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已按要求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本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2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报名登记并领取采

购文件。

售价：¥300.0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5 号会议室。 **（请供应商仔细**

#### **阅读附件一《南方财经大厦交通指引》，并预留充分时间到达开标现场）**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5 号会议室。 **（请供应商仔细**

#### **阅读附件一《南方财经大厦交通指引》，并预留充分时间到达开标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我司可提供电子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及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获取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电子采购文件通过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响应人，请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供应商注册、本项目的报名、文件的购买与下载。供应商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响应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响应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费用支付方式（三选一）：① 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 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 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采购文件。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522002（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

购买采购文件的电子发票请供应商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登录后自行下载打印。

(2) 纸质采购文件，请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司现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联系人：梁小姐/15913179401）领取。采购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

联系方式：邓工/020-382905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

联系方式：梁华萍 15913179401（邮箱：[lianghp@gcbidding.com](mailto:lianghp@gcbidding.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晋刚、戚琳、池锦俊、吴松浩、梁华萍

电话：15913179401、1821807384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2025-2026年度实验动物及饲料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94.1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因此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2.1	采购人	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 联系人：梁华萍 联系方式：15913179401 联系邮箱：lianghp@gcbidding.com						
2.3	磋商供应商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p>1. <b>支付标准</b>：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见下表）后再下浮35%最终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基数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本项目按预算总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各类型项目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采购）</p> <p>2. <b>支付费率</b>：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相关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th></tr></thead><tbody><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body></table> <p>3. <b>支付方式</b>：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用转账或电汇的，需将转账或电汇凭证（回单）上传至“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p> <p>4. <b>成交服务费可使用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b>：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22002</p>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100以下	1.5%	100-500	1.1%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100以下	1.5%							
100-500	1.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b>
6.2	提疑截止时间	同本项目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与采购公告要求一致。</p> <p>2.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资信证明文件：</p> <p>1.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如有）；</p> <p>2. 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如有）。</p> <p>以上资信证明文件应提供完整并有证明单位印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15.1	证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相关指引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90_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p>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b>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b></p> <p>2. <b>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可编辑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件版</b>（供应商可把所有的电子文件拷贝在一个U盘，并标识公司名称以U盘形式存储密封后递交），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p>
19.4	样品	无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不超过评审委员会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及第五章合同书要求。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b>接收质疑函的方式：</b>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盖章版文件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盖章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同时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6620576633            电子邮箱：wush@gcbidding.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820室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94号）。</p>
八	其他要求	<p><b>原件递交要求（如有要求）：</b>如项目要求按照本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相关要求提交原件的，作为评审依据的一部分；原件相关规定如下：            1) 原件无需密封，直接携带至现场，原件包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            2) 原件的递交与领回：原件签收表            递交：供应商现场填写原件签收表，工作人员核对后给复印件留存。            领回：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了的原件将于评审结束后按照通知领取，领取时领取人必须携带原件签收表复印件前来领取原件。  <b>其他：</b>采购文件注明原件备查的，则表明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查。</p>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答疑会	不组织
	现场踏勘	不组织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否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说明：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同内容如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冲突的，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为准。

## 供应商须知总则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或磋商（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要求。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号条款的负偏离规则见《评定办法》或者《用户需求书》相关内容。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

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项目终止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我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

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

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四、磋商程序及步骤**

#####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

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参选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应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应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选候选人。

26.9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供应商来计算。

##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五、 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适用法律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一、总体要求

-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2、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供应商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二、报价要求

1、 本次招标的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款、包装、运输、售后、保险、质量保证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中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以响应折扣率的形式报出，所有货物适用于同一个响应折扣率。

3、 最终对应产品的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响应折扣率在“0%<响应折扣率≤100%”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响应折扣率必须为唯一且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

如：某供应商的响应折扣率是“响应折扣率=85%”，则供应商各类产品结算单价=对应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85%。

4、 结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 1、 实验动物、饲料及垫料主要品种、品系包括但不限于：

小鼠：KM、ICR、NIH 小鼠（SPF 级）、C57BL/6J 小鼠；

大鼠：SD 大鼠（SPF 级）；

豚鼠：Hartley 豚鼠（普通级）；

兔：新西兰兔（普通级）；

实验动物饲料及垫料：普通级、SPF 级实验动物维持饲料，玉米芯垫料。

2、 实验动物微生物等级

普通级、SPF 级

3、 实验动物年需求量

小鼠（NIH、KM、ICR 小鼠等）：若干只/年；

大鼠（SD 大鼠）：若干只/年；

豚鼠（Hartley 豚鼠）：若干只/年；

兔（新西兰兔）：若干只/年；

实验动物饲料及垫料（SPF 级维持鼠料、普通级兔料、普通级豚鼠料、玉米芯垫料）：若干 kg/年。

4、 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SPF 级 KM 小鼠。

5、 实验动物、饲料及垫料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

**实验动物、饲料及垫料的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SPF 级 KM 小鼠	<25g	只	16
2.	SPF 级 ICR 小鼠	<25g	只	16
3.	SPF 级 NIH 小鼠	<25g	只	16
4.	SPF 级 SD 大鼠	<150g, 雌雄各半	只	45
5.	SPF 级 SD 大鼠	<150g, 雌性	只	40
6.	SPF 级 SD 大鼠	<150g, 雄性	只	50
7.	SPF 级 SD 大鼠	160g~220g, 雌雄各半	只	48
8.	SPF 级 SD 大鼠	160g~220g, 雌性	只	42
9.	SPF 级 SD 大鼠	160g~220g, 雄性	只	58
10.	SPF 级 SD 大鼠	230g~250g, 雌雄各半	只	54
11.	SPF 级 SD 大鼠	230g~250g, 雌性	只	47
12.	SPF 级 SD 大鼠	230g~250g, 雄性	只	66
13.	C57BL/6J 小鼠	6 周龄, 雌雄各半	只	36
14.	普通级 Hartley 豚鼠	200g~350g	只	85

15.	普通级新西兰兔	1.5kg~2.5kg	只	134
16.	SPF级维持鼠料	2.5kg/包	kg	14
17.	普通级兔料	25kg/包	kg	10
18.	普通级豚鼠料	25kg/包	kg	10
19.	玉米芯垫料	20kg/包	kg	6

#### 6、实验动物实际采购数量、品种品系、规格

实际采购中，根据具体的实验要求，由采购人确定每批实验动物的品种品系、规格和使用数量。

#### 7、供应能力要求

供应商要有一定数量的实验动物繁殖种群，有在规定时间内供应符合质量标准、规格、数量等要求实验动物的能力。

### 四、实验动物和饲料质量要求

★1、供应商实验动物生产条件须符合 GB 14925-2023《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应保证所供应的实验动物是未经使用的健康动物。（**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饲料须有生产许可证。

★5、实验动物、动物饲料质量符合 GB 14922-2022《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GB 14923-2022《实验动物 遗传质量控制》、GB/T 14924.1-2001《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通用质量标准》、GB/T 14924.2-2001《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4924.3-2010《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营养成分》等标准的质量指标要求。（**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每次供货时能随货提供当批次产品质量合格证、送货单等。能定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盖章确认的产品质检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商务要求

#### （一） 供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年或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先到者合同结束。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 2、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条款对每批到达的产品进行验收。接收当天采购人仅依据产品外包装的信息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以双方约定期限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提出异议。
- 3、 交付验收适用标准为：符合实验动物和饲料质量现行或最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行业有关标准等的要求。

### **(三) 质量问题的处理**

- ★1、实验动物或饲料质量不符合订单要求、包装有破损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动物送达检疫期内，未经使用，如发现有明显质量问题（疾病、生长发育异常或死亡等），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如不能更换，应全额退款，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反馈后，应当于 **4 个小时内**对采购人的反馈进行回复，并在 **3 天内**将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按同等数量更换为合格产品。

### **(四)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有一定的实验动物生产规模，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 2、 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在同行业内广泛应用，产品品质及实际使用效果用户反馈良好。
- 3、 实验动物质量有保证，能定期提供各主要品系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
- 4、 服务质量好，响应快，动物供应及时。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 **4 个小时内**回复采购人是否能按时配送。
- 5、 配送要求：由于动物实验具有计划性高和时间性强的特点，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实验动物、饲料及垫料。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实验动物采购计划后 **3 天内**安排将实验动物、饲料及垫料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应配置专用运输工具，保障运输过程中动物的健康和福利。

### **(五) 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组织计划、时间进度等内容。
- 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实验动物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验动物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出现实验动物质量问题的处理等方案。
-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急保障措施。
- 4、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于服务机构的设置情况、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的基本流程等方案。

- 5、 供应商需配备不少于 2 人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 5 年相关工作经验。
- 6、 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取得完善的管理体系认证，为本项目的供货质量、服务人员职业健康安全提供保障。

#### **(六) 付款方式**

- 1、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与成交供应商协商采购货物的种类、数量和送货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分批送货。
- 2、 货款采用定期统一结算的方式，一般按自然月和成交供应商核实际完成的供货订单并支付相应货款。成交供应商按批次交付货物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送货单、货物明细清单等凭证，采购人根据上述凭证，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货款，特殊情况除外。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能否支付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每一符合的项目打“√”，不符合的打“×”；当报价人审查项出现一个“×”后，该报价人剩余其它审查项目可不予审查，并记录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按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	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b>政策支持</b>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有关规定		

中小财库 (2022) 企业	<p><b>1、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b></p> <p>2、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p> <p>代理商响应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10%</b>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节能环保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按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b>（本项目不适用）</b></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 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三、评分细则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5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实验动物及饲料）：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注：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b></p>
2	客户评价	5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的项目客户评价。（客户评价须达到满意、优秀、好等正面评价最高级别评价的水平）</p> <p>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p> <p><b>注：同一单位的客户评价只计算一次得分，须提供客户评价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以用户盖章为有效，否则不得分。</b></p>
3	供应商管理体系	6	<p>1.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2. 供应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3. 供应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b>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如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认证证书的，以上评分项均对应得分。（提供营业执照及因为成立时间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证书的承诺函）。</b></p>
4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5	<p>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每投入 1 名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入的服务人员中，每提供一位具备 5 年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b>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参保证明</b></p>

			材料，工作经验时间以相关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含具体时间、内容及用人单位公章）为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服务响应情况	4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且派专职人员 2 天内解决问题，得 4 分；</p> <p>2. 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1.5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且派专职人员 3 天内解决问题，得 3 分；</p> <p>3. 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3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且派专职人员 4 天内解决问题，得 1 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 4 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b></p>
合计：25 分			

###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总体实施方案	10	<p>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本项目供货方案、组织计划、时间进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全面、具体、详尽、完善，时间进度快，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具体、详细、相对完善，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基本可行，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可行，得 3 分；</p> <p>4. 方案简单不完善，时间进度慢，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2	供应商综合实力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综合实力、产品品质、用户口碑）进行评审：</p> <p>1. 企业综合实力强，在实验动物使用单位中广泛应用，产品品质及实</p>

			<p>际使用效果认可度高，用户口碑好，对动物实验开展有重要保障作用，饲料生产有自动化生产线的，得 5 分；</p> <p>2. 企业综合实力较强，在实验动物使用单位中有部分应用，产品品质及实际使用效果认可度较高，用户口碑良好，对动物实验开展有基本保障作用，饲料生产有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得 3 分；</p> <p>3. 企业综合实力一般，同行业应用少，产品品质及实际使用效果认可度一般，不能很好满足动物实验基本需要的，饲料生产不具备机械化生产设备，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3	实验动物质量保证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验动物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验动物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出现实验动物质量问题的处理等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全面、具体、细致，具有非常高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得 15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4. 方案较简单，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	10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应急预案全面、情形丰富，应急保障措施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2. 应急预案基本全面、情形较丰富，应急保障措施不够详尽但基本可行的，得 7 分；</p> <p>3. 应急预案简洁，情形、应急保障措施较简单，可行性较欠缺的，得 3 分；</p> <p>4. 无方案和措施的，得 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于服务机构的设置情况、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的基本流程等方案）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服务机构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可行性、服务机构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可行性、服务机构响应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具备可行性，服务机构响应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0 分。</p>
<b>合计：45 分</b>		

### 价格评审表

价格部分		
1	响应报价(3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响应报价得分为满分。各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分值</p> <p>备注：</p> <p>1.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p> <p>2. 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 四、评定办法

###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最终报价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A. 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B. 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货物及服务；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节能、环保产品：A、报价供应商所报价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报价供应商所报价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按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4)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该报价作为无效处理。

(5) 评审价的确定：经响应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价。

###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 发布成交结果

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4.2 成交结果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4.4 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5. 签约

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第五章 合同书

(本合同格式为模板格式，确定中标单位后，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以本合同模板为基础，共同确定最终合同)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乙方（供应商）：

根据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实验动物及饲料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B-15-04F-2025-D-F-E22002C01）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单价（元）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一）本项目采购金额预计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投标折扣率为：\_\_\_\_\_。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或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先到者合同结束。

1. 本合同所采购的数量及总金额为预估量，采购人不保证实际发生数量，服务期内采购人结算时以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甲方原则上在采购预算（合同总款）范围内进行采购。采购实际结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单项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到期或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先到者合同结束。

3. 甲方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为甲方实验动物及饲料定点供应商，如果产品不在合同采购货物清单内，乙方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供货。

5. 甲方提供的《采购公告》中所标注的采购数量为预估量，甲方不保证实际发生数量，服务期内甲方最终结算时以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乙方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付款办法：

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现金转账支付。

2. 每月结算 1 次，次月每日 5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供货记录（实际供货量以双方确认的供货记录为准），结算价(含增值税)=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实际数量。

3.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形式。

4.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汇款账户：

开户行：

帐号：

(四)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推迟支付有质量问题货物的货款。

(五)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或缺失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 **第四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甲方有权拒收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破损、变质、损坏以及外包装物损坏的货物。

(二) 如整件货物外包装上应明显地标有货物名称、制造商、生产日期、型号、规格等。

(三) 保留原厂家包装，不足一个包装单位的可由乙方更改包装。

(四)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 交货时间： 。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按

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必要时进行技术性验收。

（二）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合格后，在货物使用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如因货物本身制造的缺陷，甲方应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立即组织退、换货物事宜，不得以验收时未提出质量异议为由拒绝退、换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并且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是正规厂家生产，货物质量达到生产厂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质量与验货根据生产厂家公布的生产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三）关于货物，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和质量标准供货。如有任何不明之处，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有关部门有效沟通，明确甲方对货物的具体标准要求。必要时，乙方应提供样品供甲方确认。

（四）甲方有权向乙方就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产品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提出索赔。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对甲方已验收的货物，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提供售后服务，共同分析原因并解决问题。

（二）乙方提供完善的售后质量服务。

（三）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二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

合理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仲裁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第十六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三) 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九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甲方（公章）：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参考格式）

【正本】 / 【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评审索引表

请供应商按照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四章符合性审查标准的相应要求提供索引表，以便评委评阅响应文件。并将该索引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资格性审查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2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3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	符合性审查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2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3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请供应商按照第四章第三款评分细则提供索引表，以便评委评阅响应文件。并将该索引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商务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2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3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	技术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2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3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目录和索引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 一、响应文件目录（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资格证明文件（总公司授权书及总公司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如为分公司应标）、公司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5. 用户需求响应表
6.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7.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8.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0.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
11. 服务费承诺书
12. 报价一览表
13. 报价信封
- 14.1 电子版响应文件（可编辑的 word 版本以及盖章扫描件版）
- 14.2 其他电子文件（如有要求，如演示文件、视频文件、测试文件等）

## 1. 磋商函

采购人及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2025-2026年度实验动物及饲料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B-15-04F-2025-D-F-E22002C01）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XXX、职务：XXX）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XXXXXX、地址：XXXXXX）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样品/原件（如有要求）。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本单位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人所属财政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采购、招标响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6.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有）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
8.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9.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对此无异议；
1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1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按以下方式联系。

供 应 商：\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202\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本页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 2、法定代表人凭本证明书入场。（如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适用本条）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与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响应时无需提供。
- 2、本页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 3、授权代表凭本授权书入场。

#### 4. 资格证明文件

##### 4-1、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提供最新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响应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唯一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4-2、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要求）；

注：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的供应商资格具体要求或者用户需求书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要求提供。（如已在其他位置提供，可不需重复提供）

#### 4-3、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实验动物及饲料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B-15-04F-2025-D-F-E22002C01）公开邀请，参与响应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或标段）的其他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报价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或标段）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或标段）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未进行联合体响应。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202 年 \_\_\_\_月 \_\_\_\_日

## 5. 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实验动物及饲料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B-15-04F-2025-D-F-E22002C01

序号	用户需求书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备注
<b>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条款）</b>				
1				
2				
3				
<b>一般性条款（非标注“★”号的条款）</b>				
1				
2				
3				
4	...			
5	...			

**备注：**

1) **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条款）填写说明：**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人必须逐条进行列出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如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附在本表后），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条款为未响应采购需求（负偏离）。**

2) **一般性条款（非标注“★”号的条款）填写说明：**响应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一般性条款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范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或服务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必须提供要求的具体参数值或有关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材料请附后（如有）。**请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全部无偏离（完全响应）则不需逐条列明（可以留白），在“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全部填写“无偏离”即可。**

3) 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后）的，则以“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用户评价 情况	备 注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中打分项的相关要求填写本表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 7.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位	年龄	职业资格名称、等级	备注
1						
2						
...						

说明：后可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有关职业资格或上岗证明或职称证或执业证书以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请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中对有关人员评分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方案，内容体现但不限于：

1. 总体实施方案
2. 供应商综合实力
3. 实验动物质量保证方案
4.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急保障措施
5.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 9. 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可结合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和第四章有关评分办法内容提供）

格式自拟

## 10. 政策适用性说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其自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核对企业所属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分别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标的名称请对应采购清单的标的名称。

5、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温馨提示，请访问网址  
<https://www.gzggzy.cn/jtgg/1001279.jhtml>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作为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实验动物及饲料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B-15-04F-2025-D-F-E22002C01）。我公司作为供应商，若在本项目中中标/成交，同意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按报价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计算规则。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我可以 电汇/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必须选择其中一种）的方式向贵公司缴交。

开户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u>3110910037672522002</u>

**备注：**如需邮寄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人联系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成交服务费的200%承担违约责任，由招标人/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成交合同款项中代为扣付。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裁决。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实验动物及饲料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B-15-04F-2025-D-F-E22002C01

采购内容	响应折扣率	备注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实验动物及 饲料采购项目（二次）	_____ %	

说明：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响应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报价要求**”。

（3）最终对应产品的结算价格=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在“0%<投标折扣率≤100%”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唯一且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是“投标折扣率=85%”，则投标人各类产品结算价格=对应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85%。

（5）本页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 13.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请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3）《报价一览表》（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4）《报价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原件或交付响应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如有）
- （5）与响应文件文本内容一致的全套电子文件 1 份（**U 盘存储，可编辑的 word 版本以及盖章扫描件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 品牌明细表

### 品牌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实验动物及饲料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B-15-04F-2025-D-F-E22002C01

序号	分项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厂商、产地	厂商企业类型
1	SPF 级 KM 小鼠	<25g			
2	SPF 级 ICR 小鼠	<25g			
3	SPF 级 NIH 小鼠	<25g			
4	SPF 级 SD 大鼠	<150g, 雌雄各半			
5	SPF 级 SD 大鼠	<150g, 雌性			
6	SPF 级 SD 大鼠	<150g, 雄性			
7	SPF 级 SD 大鼠	160g~220g, 雌雄各半			
8	SPF 级 SD 大鼠	160g~220g, 雌性			
9	SPF 级 SD 大鼠	160g~220g, 雄性			
10	SPF 级 SD 大鼠	230g~250g, 雌雄各半			
11	SPF 级 SD 大鼠	230g~250g, 雌性			
12	SPF 级 SD 大鼠	230g~250g, 雄性			
13	C57BL/6J 小鼠	6 周龄, 雌雄各半			
14	普通级 Hartley 豚鼠	200g~350g			
15	普通级新西兰兔	1.5kg~2.5kg			
16	SPF 级维持鼠料	2.5kg/包			
17	普通级兔料	25kg/包			
18	普通级豚鼠料	25kg/包			
19	玉米芯垫料	20kg/包			

说明：本项目采购需求确定的核心产品为： SPF 级 KM 小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